

## 武汉博晟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武汉博晟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武汉博晟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不超过 1000 万股普通股，计划募集不超过 1,540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的资金运用主要用于第四代多媒体安全培训工具箱研发、多媒体安全培训工具箱产能扩大、安全生产云平台研发、全国营销体系的平台建设。

公司于认购缴款期间收到股份认购款共 15,400,000 元，认购股数 10,000,000 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下发了《关于武汉博晟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440 号）。该部分股份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中国银行光谷支行，截至 2017 年 3 月 19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了“第四代多媒体安全培训工具箱研发及多媒体安全培训工具箱产能扩大”项目支出共 126.09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414.79 万元。

## 三、变更资金募集用途情况

### （一）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及其安排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其中一项变更为偿还银行贷款，公司拟决定使用募集资金偿还中信银行贷款 690 万元。该笔贷款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贺小明以个人资产抵押与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 700 万元，该笔借款转借给公司占有使用，借款期限与借款利率等与贺小明与银行的借款条件保持一致。此项变更不属于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应变更为公司拟决定使用募集资金 690 万元偿还实际控制人贺小明个人借款。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履行程序说明

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备查文件

1、《武汉博晟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武汉博晟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博晟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0日